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8132024XS00114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洪泽区洞庭湖路墨香苑西侧地块道路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813-04-01-580193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洞庭湖路南侧、墨香苑西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0.5064公顷；农用地合计：0.2012公顷，其中耕地：0.2012公顷；建设用地：0.3052公顷。
	拟建设规模	本段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机动车道拟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该段同时实施雨污水管网、绿化、照明、交安设施等配套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